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26號

上　訴　人　黃銘鏗

被　上訴人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黃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5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在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71,000元之利益；嗣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追加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84頁）。核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均係基於上訴人依訴外人香港曼蒂斯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曼蒂斯公司）之指示，將款項匯入被上訴人所管理實體帳戶所產生之虛擬帳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經被上訴人同意，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為曼蒂斯公司的代購員，負責精品買賣方的中間推介。其依曼蒂斯公司指示，分別於108年11月26日19時57分、108年11月27日13時36分、108年11月27日13時38分、108年11月27日13時41分，匯款33,000元、50,000元、50,000元及38,000元（共計171,000元，下合稱系爭款

項），至被上訴人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臨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等帳號（下合稱系爭虛擬帳號）。嗣上訴人驚覺遭詐騙，旋於108年11月27日21時46分報案，承辦員警即通知國泰世華銀行，該銀行將系爭虛擬帳號所對應之實體帳戶圈存列為警示帳戶。被上訴人對於虛擬帳號之產生，未詳細審核及未盡管理人責任，經詐騙集團利用，淪為詐騙工具，致上訴人遭詐騙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虛擬帳戶而受有損害，且經國泰世華銀行圈存之金錢還在，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應返還之。又被上訴人對於帳戶管理有疏失，致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帳號且都沒有收取保證金，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1,000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營管理「PChome Pay支付連」代收付平台（下稱「PChome Pay支付連」），提供交易雙方代收付金流服務，使用者須依據「PChomePay支付連」之註冊流程，申請註冊成為「PChome Pay支付連」會員後，始得使用被上訴人代收付金流服務。當交易雙方成立交易後，買方若選得使用「PChome Pay支付連」代收轉付服務之「ATM付款」方式支付交易款項，「PChome Pay支付連」系統將產生一筆虛擬帳號供買方匯款使用，經買方匯款後，該款項即存入被上訴人專用代收付之存款帳戶，再由賣方申請提領，被上訴人再將該款項撥付至經「PChomePay支付連」系統驗證之實體銀行帳戶。本件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虛擬帳號，其中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帳號，業經賣方申請提領，且已將該筆款項撥付至賣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其餘3組虛擬帳號之款項，經撥付後有再辦理退款，且均退回至被上訴人專用代收付之存款帳戶，買方均得提領該3筆交易款項，被上訴人自始未獲有任何財產上利益。此外，上訴人為賺取價差，依曼蒂斯公司指示而分別匯款至系爭虛擬帳號，給付關係僅分別存在於上訴人與曼蒂

斯公司、曼蒂斯公司與賣方間，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則上訴人與曼蒂斯公司之法律關係因故不存在，上訴人僅得向指示其匯款之曼蒂斯公司請求返還，而不得向被上訴人主張之。再者，上訴人匯款至系爭虛擬帳號均係由「PChome Pay支付連」系統所產生，被上訴人知悉系爭虛擬帳號對應之特定交易內容，經買方申請提領後，系爭款項應撥付至何人之實體銀行帳戶，被上訴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無對系爭虛擬帳號有管理不善之情形，無故意或過失可言。縱使無系爭虛擬帳號產生，曼蒂斯公司仍有可能指示上訴人匯款至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產生之虛擬帳號、實體銀行帳號等，上訴人稱因被詐騙致生損害仍可能發生，據此，系爭虛擬帳號產生與上訴人被詐欺所受損害之結果並不存在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1,000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上訴人依曼蒂斯公司指示，於108年11月26日19時57分、108年11月27日13時36分、108年11月27日13時38分、108年11月27日13時41分，將系爭款項分別匯至系爭虛擬帳號內，嗣上訴人於108年11月27日21時46分，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報案，經警方通報國泰世華銀行將系爭虛擬帳號所對應之被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臨沂分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圈存等情，此有合作金庫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單、上訴人與曼蒂斯公司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中區存匯作業中心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108年11月27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等件（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9頁、第35頁、第183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92頁），堪信為真正。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予上訴人等情，為被上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㈠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有無理由？㈡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項之損害，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為無理由：

1.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2 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就系爭款項之損失，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且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等節負舉證之責。

2.查，上訴人係因受曼蒂斯公司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虛擬帳號，業如前述。是以，上訴人匯出系爭款項之原因關係

是因曼蒂斯公司之第三人指示，致上訴人匯款至被上訴人之系爭虛擬帳號而為給付，兩造間並無給付目的之存在，即兩造間僅屬指示給付關係，而實際給付關係則存在於上訴人與曼蒂斯公司之間，故被指示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本無給付關係存在，難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給付而受有何種利益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3.況觀諸系爭虛擬帳號對應之交易明細及付款暨退款明細影本（見本院卷第107至121頁），可知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所對應之交易，買方已於108年11月26日完成付款，被上訴人已將該筆款項撥付至賣方，並供賣方自行提領狀態；又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所對應之交易，買方均於108年11月27日完成付款後，又辦理退款，被上訴人已將該筆款項撥付至買方，並供買方自行提領狀態，是被上訴人抗辯其未受有何系爭款項之利益，亦非無據。

4.綜此，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上訴人亦未證明被上訴人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即屬無據。

㈡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款項之損害，為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8年

度台上字第1990號裁判意旨參照)。上訴人就系爭款項之損失，主張係因被上訴人管理不善所致，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係負有何違背義務之消極不作為，致其受有損害等要件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詳細審核及未盡管理人責任，對於帳號管理有疏失，讓任何人皆可申請帳號使用等語。惟上訴人係因受第三人詐欺之故，方將系爭款項匯入指定之系爭虛擬帳號而受有損害，與被上訴人所提供之供交易雙方代收付金流服務間並無因果關係，上訴人亦未舉證說明被上訴人有何違背對上訴人義務之消極不作為，致其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儀婷